

系所別：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

碩士班修業規定（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32	
必修科目共 6 學分	學分數
語言研習（一）（二）	1-1
田野調查、文獻整理與資訊化（一）（二）	1-1
論文寫作（一）（二）	0-0
台語文學／客語文學（二選一必修）	2-0/0-2
選修科目共 26 學分	
本所承認外所（跨校）選修 3 學分	
外語能力：無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 1. 在本所必修課程中(如：論文寫作一、二)，既有中文學術倫理書寫達 6 小時以上之課程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應持修習該課程證明文件，使得申請學位口試。	
備註： 1. 學位論文： (1) 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一年，繳交論文題目及指導老師同意書。 (2) 學生應於畢業前半年，繳交論文研究計畫。 (3) 學生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與資格考發表，始能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 (4) 學生必須完成學位論文，經考試及格使得畢業。 (5) 學位論文口試需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程內完成。 2. 其他修業辦法依據本所「入學暨修業辦法」規定。	